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（南区）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二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洛川工业园区杨舒化工园区（南区）相关规划编制项目二标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6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